

2014 全國立定跳遠挑戰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全民健康體適能，推展體育運動及促進競技交流及友誼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8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。

八、競賽類組

個人公開組：

（一）男子組(不限年齡)。

（二）女子組(不限年齡)。

個人分齡組（以比賽當天滿足歲為準）

（三）15~19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（四）20~24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（五）25~29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（六）30~34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（七）35~39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- (八) 40~44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- (九) 45~49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- (十) 50~54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- (十一) 55~59歲，男（女）組。

團體組：

- (一) 男生 1.兩人組。2.四人組。3.六人組。
- (二) 女生 1.兩人組。2.四人組。3.六人組。

男女混合組：

- (一) 男女搭配兩人組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，辦理登記註冊隊伍名稱及登錄基本資料工作（網路操作步驟詳列網站報名須知）。

(二) 自103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止，至「台灣國際比賽活動網」

（www.twncweb.com），先行註冊為會員，再點選「網內比賽報名」選項，登錄選手報名基本資料，登錄截止後一概不再接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

(三) 網路報名完畢，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將報名表件列印（表件上塗改資料無效）；個人組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，團體

組兩人組400元，四人組500元，六人600元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匯方式匯入「
」帳戶(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)，並於匯款委託書(匯款單)之「附言」欄內註明「報名組別及隊名」，匯款後將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內。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
台北富邦銀行

(四)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：

1. 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 2871-8288 楊先生。

十、報名人數

(一) 個人組、個人分齡組：每組報名人數最多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團體組、男女混合組：報名最多20 組數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人員需年滿 15 足歲(民國86 年6 月22 日前出生)。

(二) 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
(三)

(四) 報名參賽人員，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訂於 103 年 月 日(星期)上午 時，假臺北市體育處3 樓視聽教室舉行，並發放大會秩序冊、選手證及報名費收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競賽器材：由大會統一提供。

十五、賽前練習：完成報名手續選手，可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練習，

依先後次序，排定練習時間，各隊練習時，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競賽規則

(一) 參賽選手應於開賽前30 分鐘攜帶選手證或身分證明(身分證、駕照、國民健康保險證作為證明) 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。

(二) 各隊競賽時間按大會秩序表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報為準。

(三) 選手出賽時，統一穿著大會提供之紀念衣。

(四)

(五)

(六)。

(七)

(八)

(九)

(十)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比賽資格及參賽補助。

1.

2.

3.

4.

5.°

十七、獎勵：大會各組競賽設以下獎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錦標獎，頒發獎盃 1 座；前3 名頒發獎牌，前5 名頒發獎狀。(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依參賽隊數5 隊取3 名，6 至9 隊取4 名，10 隊以上取5 名，20隊以上取6 名，獎盃、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)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牌 獎狀

(二) 各優勝隊伍(優勝隊數之判定依上述規定辦理)另頒發優勝獎勵金，其獎額分配

如下：

1.公開組

名次與獎勵金 (單位：新臺幣/萬元)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公開組 5隊(含)以下 10 3 2

6

6-9 隊 10 3 2 1

10-29 隊 15 5 3 2 1

30-59 隊 25 15 10 5 3 2

60 隊以上 40 20 15 10 5 3

(2) 男女混合組

名次與獎勵金 (單位：新臺幣/萬元)

一二三四五六

(3)三代同堂組

名次與獎勵金 (單位：新臺幣/萬元)

一二三四五六

十八、爭議

(一) 選手資格之爭議，應於檢錄時提出，出賽後則不再受理。對於競賽爭議，如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
(二) 合法之爭議，應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。

(三) 不服大會判決或任意散發不實文字或言論者，經審判委員會裁定，得取消競賽資格及成績。

十九、附則

(四) 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，獎勵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籌備會開會後酌量發給或取消發給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